

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8.2.19	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8.4.16	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7	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28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10.19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3.28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7.10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根據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起飛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符合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以本要點申請獎勵金。

三、鼓勵起飛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：

- (一) 為鼓勵本校起飛生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，以增強學生未來競爭力。
- (二) 本校起飛生在學期間考取所屬學院認可並符合自身科系專業之證照，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，考取國家考選部之各項考試，獎勵為：
 - 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30,000 元為原則；
 - 2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獎勵金 20,000 元為原則；
 - 3.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獎勵金 20,000 元為原則；
 - 4.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獎勵金 10,000 元為原則；
 - 5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10,000 元為原則。
- (二)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，考取各學院之專業技能證照，獎勵金依據當年度經費，按附表證照分級核發：A⁺級 8,000 元、A 級 5,000 元、B 級 3,000 元、C 級 1,000 元為原則。
- (三) 前項之獎勵，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請領學院證照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資料表
- (三) 學生電子履歷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佐證
- (四) 合格證照影本
- (五) 考照心得報告(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)

六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
七、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，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，逾期不受理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